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